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报本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列前茅；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未解除者；
 - 2. 评奖当年有一门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3. 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和相关费用者；

4.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三、评审时间及原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评审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五、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学生工作处根据当年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等额分配；

（二）学生根据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三）辅导员在所管理班级进行初评，并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并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将审核通过后的结果报云南省教育厅审批；

(六)学校按云南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六、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各二级学院在审核学生申请时,要结合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家庭经济情况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附则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丽江市政府助学金,奖学金的发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发放。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学校学校励志奖学金。

八、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2021年7月**起实施,原《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旅院(2009)212)号文件同时废止。

